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1,683,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25%。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9,228,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30%;通过网络投票的出席会议的股东3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454,9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95%。

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股东30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375,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2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徐述律师、王瑗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48,440,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97%;反对票17,261,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066%;弃权票672,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票48,440,3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97%;反对票17,261,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066%;弃权票672,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8%。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5,725,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7371%;反对票25,352,6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67%;弃权票605,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2%。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85,539,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6492%;反对票25,537,5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640%;弃权票607,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7%。

审议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1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徐述律师、王瑗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7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2月29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自2025年12月29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准则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等监事会相关制度于同日废止。

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自2025年12月29日起,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张长宇先生、王学锋先生、孙葳先生、李劲先生、施维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上述监事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相关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公司对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7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青美平措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93人,代表股份数1,183,697,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6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293,120,0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5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90人,代表股份数890,577,4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21%。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提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非累积投票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获得通过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163,604,484	98.3025%	19,707,606	1.6649%	385,400	0.0326%	是
2.00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1,179,355,310	99.6332%	3,541,680	0.2992%	800,500	0.0676%	是
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1,163,416,884	98.2867%	19,892,606	1.6805%	388,000	0.0328%	是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第1.00项、第2.00项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股份数	占比
1.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698,918,084	97.2055%	19,707,606	2.7409%	385,400	0.0536%
2.00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714,668,910	99.3961%	3,541,680	0.4926%	800,500	0.1113%
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698,730,484	97.1794%	19,892,606	2.7667%	388,000	0.0540%

注:上表中的"占比",指中小股东对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李睿智

3、结论性意见: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会审议之日止。

三、津贴标准

每位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2万元/年(含税)。

四、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其他规定

1.上述津贴金额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符合津贴发放条件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津贴方案执行期限内,新增的独立董事获取津贴按照本方案执行。

4.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发生分歧时,按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执行。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意见

本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宁海县金龙路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4日

至2026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3.01	关于提名杨龚轶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李琛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3	关于提名康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关于提名马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02	关于提名沈百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莹女士、沈百鑫先生的有关材料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公司将在股东会上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并不将其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2、特别决议议案: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55	天普股份	2026/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6年1月12日前工作时间(8:00-11:30;13:00-16:00)内办理。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天普股份董秘办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萍燕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联系传真:0574-65332996

电子邮箱:tip@tipnb.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邮政编码:315600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其他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2-3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提名杨龚轶凡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李琛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关于提名康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提名马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提名沈百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通知,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方东晖对天普控股的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龚轶凡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公司提前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控股股东天普控股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龚轶凡先生、李琛龄先生和康啸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马莹女士、沈百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马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马莹女士、沈百鑫先生尚未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其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学习证明。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龚轶凡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斯坦福大学电子工程专业(计算机体系架构方向)硕士。曾任甲骨文芯片研发经理、谷歌芯片研发工程师。杨龚轶凡先生为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现任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执行事务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杨龚轶凡先生曾获国家级领军人才、杭州市西湖明珠工程科技创业人才、2024年度数字新浙商、2024年度AIGC创新先锋、2025年度新时代青年先锋奖、2025年度浙江省青年科技型企业家等荣誉奖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龚轶凡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杨龚轶凡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公司股东天普控股、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龚轶凡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琛龄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国际工商管理硕士、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曾任成为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汇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盛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琛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琛龄先生现任公司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东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37%的财产份额,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李琛龄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康啸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浙江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曾任国新证券浙江分公司投资与资管三部负责人、浙江大学计算机创新技术研究院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杭州联芯通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现任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啸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康啸女士现任公司股东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东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2%的财产份额,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康啸女士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莹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主管、资金经理、财务管理经理等,河北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普洛斯(中国)副总裁&航空物流平台首席财务官、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新兴产业分会副会长兼首席经济师、黑龙江省龙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青国际控股(香港)托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服务贸易协会副秘书长兼首席财经专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马莹女士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马莹女士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百鑫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研究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百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沈百鑫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沈百鑫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拟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递、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与股东中昊芯英未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市场传言,公司已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无开展人工智能相关业务的计划;并与股东中昊芯英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未与股东中昊芯英签订任何框架性合作协议或类似协议。截至目前,中昊芯英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25日、12月26日和12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2月29日累计上涨643.99%,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价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涨停,10月23日至11月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5日再次涨停;11月6日至11月14日股价继续波动,11月17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1月18日再次涨停;11月19日至11月2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涨停,11月27日股票继续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12月3日至12月24日股价连续波动,12月25日涨停,12月26日大幅上涨,12月29日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